2022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或履行被债务人的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浙江凤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凤麟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任何人有权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2丽水管廊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2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金额包转:指主承销商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有自承销比例全额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市场状况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起息日:本: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288号)。

《企业债券风险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有化发行机制有程序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7号)。

《企业债申报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章程》:指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与说明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某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需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担保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过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利率政策、税率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降低项目收益。

募投项目的管理包括建设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质量及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流动性担保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拟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挪用到其他用途的风险,一旦被担保人出现经营风险,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信保融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一系列相关信保融资措施,确保信保融资措施具体可行,发行人未来现金流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还款有充足保障。如果相关信保融资措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将可能影响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576.23万元、-75,044.30万元和27,240.71万元。由于发行人开发项目及项目建设资本不断增加,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城投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国家、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发行人的现金来源主要来自于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随着项目逐渐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兑付。

2.对外担保业务风险及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1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34%。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贷款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逾期计情况发生,一旦被担保的公司或机构不能及时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3.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股权结构等方面有不可控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面对国内市场激烈竞争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支持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39.57%。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发行人在外部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日益高的水平投资,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大,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760.90万元、23,133.48万元和24,199.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化经营的步伐,补助收入一定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对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21,865.54万元、841,755.33万元和782,194.12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9、0.08和0.08,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不利于资金的有效使用。存货中主要为在建工程,上述存货如期内出现大量减值损失,会使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风险的不足的风险。

7.非经营性资金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非经营性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向的变化,从而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政策法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取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39.57%。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日益高的水平投资,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大,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760.90万元、23,133.48万元和24,199.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化经营的步伐,补助收入一定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对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21,865.54万元、841,755.33万元和782,194.12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9、0.08和0.08,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不利于资金的有效使用。存货中主要为在建工程,上述存货如期内出现大量减值损失,会使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风险的不足的风险。

7.非经营性资金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非经营性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向的变化,从而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政策法规风险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2005年修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288号)。

《企业债券风险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有化发行机制有程序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7号)。

《企业债申报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章程》:指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与说明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某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需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担保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过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利率政策、税率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降低项目收益。

募投项目的管理包括建设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质量及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流动性担保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拟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挪用到其他用途的风险,一旦被担保人出现经营风险,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信保融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一系列相关信保融资措施,确保信保融资措施具体可行,发行人未来现金流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还款有充足保障。如果相关信保融资措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将可能影响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7.政策法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取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39.57%。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发行人在外部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8.政策法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取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39.57%。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出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发行人在外部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9.土地使用权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中,但是,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10.政策法规风险

《证券法(2005年修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